

【设计要点】

标识一般有人车分流标识、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标识、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、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、无障碍标识、楼座及配套设施定位标识、健身慢行道导向标识、健身楼梯间导向标识、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，以及其他促进建筑便捷使用的导向标识等。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应当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》GB/T51223，住宅建筑可以参照执行。

《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》GB/T51223-2017 规定：

3.1.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应包括导向标识系统和非导向标识系统。导向标识系统的构成应符合表 3.1.3 的规定。

表 3.1.3 导向标识系统构成及功能

序号	系统构成		功能	设置范围
1	通行导向 标识系统	人行导向 标识系统	引导使用者进入、离 开及转换公共建筑 区域空间	临近公共建筑的道路、道路平面交 叉口、公共交通设施至公共建筑的 空间，以及公共建筑附近的城市规 划建筑红线内外区域及地面出入 口、内部交通空间等
		车行导向 标识系统		
2	服务导向标识系统		引导使用者利用公 共建筑服务功能	公共建筑所有使用空间
3	应急导向标识系统		在突发事件下引导 使用者应急疏散	公共建筑所有使用空间

4.1.2 对于新建的公共建筑，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应与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、室内设计协同进行。

4.3.3 导向标识系统的信息架构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1 同一种类型标识信息宜区分信息的重要程度，可在统一版面布置；
- 2 不同类型标识信息宜版面单独设置；
- 3 有无障碍设施空间环境中，应设置无障碍信息；
- 4 导向标识信息系统应具有便于及时更新与扩充内容的可调整性。

导向标识系统各类标识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识，图形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GB/T10001.2~6、9 的规定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》GB/T20501.1、2 的规定。边长 3~10mm 的印刷品公共信息图形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印 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》GB/T17695 的规定。

【设计文件深度】

总平面图：应体现标识系统的设置位置及数量

标识系统设计文件：应包括项目所有标识的设计情况，包括标识牌大小、选用颜色、安装位置及数量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主要审查建筑内外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系统。

【审查文件】

总平面图、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（标识系统设计文件）。